

貴州政報

no. 39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上旬出版

貴州政報

本報費目

每冊貳角
每月貳元陸角
半年貳拾陸元叁角
全年貳拾陸元

本報廣告價目

特等(底頁之面)壹元	每期全面	每期半面	每期一面四分之一
優等(底頁之裏)貳元肆角			
普通(公文之後)壹元捌角			
壹元			
陸角			

總登三週以上九折三個月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面議

局代印

商 務 最 活 學 小
 印 新 葉 新
 書 輯 本 教
 館 材

◀ 色 特 大 六 ▶

一各課獨立任意擇用

小學教科書中從未有此種活材料

二題材新穎文句清淺

小學教科書中從未有此種新課文

三圖表精密點句明朗

小學教科書中從未有此種新符號

四教案詳細參考繁博

小學教科書中從未有此種新體裁

五國語簡要國音正確

小學教科書中從未有此種好資料

六紙質精良定價低微

小學教科書中從未有此種廉價品

現在

先出

廿號

每號

定價

一角

茲將

名目

列下

一歐洲大戰
二巴黎和議

三歐洲新局勢

四國際同盟

五提倡國貨

六國恥紀念

七濟順高徐路約

八國音

九勞工神聖

十飛行機

十一糖

十二火柴

十三除蟲菊

十四坵里高線鐵路

十五歐洲華工

十六改良棉種

十七疏濬運河

十八戰犬

尤太平洋之中國郵船

二十鋪

類目

(一) 政府命令

(二) 部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蔡家關官產案一部發交訴究令

已撤置桑管理員勸令交代令

查報清鎮縣桑區令

查報榕江縣桑區令

取銷巡河隊鹽捐令

慰留警務處李處長令

赤水縣採訪情形指令

呈請褒揚苟節婦令

請獎講演員照准指令

台拱縣呈送農商統計表令

查明學額釐局弊漏情形咨

女子師範地址未定暫擬從緩咨

機械畢業生准給回黔旅費公函

(五) 各機關文牘

發給釐員月支經費表令

催送九年度地方預算令

黃平請委警察隊長令

追加游民工廠火食呈

地檢廳應勵行檢舉令

第二監獄工程應由委員辦竣令

糾正刑期起算及折抵日期令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批告

貴州省長公署牌示二件

貴州省長公署批二件

貴州財政廳布告一件

貴州高審廳布告一件

(九) 判牘

判決龔劉氏等共同殺人案

判決周純武偽造詐財案

(十) 代佈

(十一) 附錄

調查日本義務教育報告書

法律解釋輯要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勳據貴陽縣呈覆蔡家關官產一案由

案查前准

省議會咨據貴陽蔡家關人民代表沈桂軒以自買自賣魚肉鄉民暨蔡家關民班洪開等以藉官估霸情實慘傷各等情具書計共二十餘起請願咨請飭交法庭偵查起訴實究虛坐一案到署當以此案係由官產上發生之糾轆非從官產澈底查明不能得其真相訓令貴陽縣查覆核辦去後茲據該縣雷知事呈覆前來本署詳加查核該縣前賣蔡家關官產由前財政廳長張協陸之弟張叔餘承賣於估價榜示標賣各手續業已經過并經專案呈准其退還原個人之半數頂價亦係照章辦理并無自買自賣藉官估霸各情形其未退價

貴州政報

者係因該原佃人無契呈驗不能作權利之證明應認爲當日未去頂價無退還之可言此乃貴陽變賣官產之通行辦法不獨蔡家關一處惟七里冲之荒坡十九個勘有班廷英班文貴班德清班漢助張祿班史南班叔元班璋德八人和業在內實因班廷英等當日未呈驗契據致界址不清發生此次之糾纏但事屬私訴應由法庭查勘訊結至該請願代表沈桂軒暨請願人班洪開等捏詞誣控於貴陽縣雷知事甫經踏勘因恐不利於己即呈訴雷知事有受賄及種種嫌疑請另委員查辦以作將來敗訴時翻控之地步實屬刁狡亟應依法訴究爲此將貴陽縣原呈及本案卷宗令發仰該廳遵照轉令貴陽地檢廳依法辦理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盤縣知事據該縣已撤蠶桑管理員許春聲勒令交代一案由

案據該縣已撤蠶桑管理員許春聲呈明接辦情形并此次被誣原委請鑒核

貴

州

政

報

一案到署查此案特令撤委係以情節重大不能拘泥普通程序業經令局轉知在案應由該知事勒令先行交代一面查明是否被誣另案呈候核辦不得任其藉詞延宕致礙進行除鈔呈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轉該撤員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清鎮縣知事龍爲霖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桑區概況表由案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葛亮傑呈報調查該縣桑區及課桑概況表請核辦一案內稱桑區本年未養春蠶各桑密枝留備蠶桑實習所試驗之用尙係一種辦法應飭由該所注重實習俾學成有用得以分任指導栽桑之責課桑一事據報已發者爲數頗多惟成活尙少非示罰不足以督促進行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按照地方情形酌擬處罰規則呈候核准執行仍將呈報之件分案報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榕江縣知事陳敏章據第四區蠶桑調查員呈送該縣桑區概況表由案據第四區蠶桑調查員李廷槐呈送調查該縣桑區課桑各概況表一案內稱桑區修枝整地各事均未如法進行致區地鞠爲茂草不足以爲人民模範該管理員所司何事實屬辦事怠惰應准轉令酌量議處以資儆戒課桑一節該縣知事平日不甚注意致分發人民領種之桑聽其放任難望成效本應給處惟念該知事平日對於育苗事項尙能舉辦姑准從寬免議除令蠶桑總局遵將管理員周世熙酌量議處逕飭遵照外合行鈔呈令仰該知事遵照所有桑區課桑兩案務須分別督飭認真辦理桑之隙地并不准再行夾種不宜之物如管理員經此次議處後仍然不知振作有負職責儘可查明據實呈請核懲勿稍瞻徇該知事有監督之責亦不得故爲放棄至發出之桑併應照課桑章程派員前往指導按期督課一面使人民曉然於蠶桑之利以便推行而收

貴

州

政

報

實效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黔西縣知事李安鼎據呈明巡河隊捐忽生窒礙各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安順等處鹽商章永興等呈控該縣濫泥溝區長張文瀚假
鴨池河巡河軍經費爲名抽收鹽捐請飭取銷并據黔岸督銷緝私局呈同前
情到署本署查核該商等所呈各節如果屬實殊屬違背定章當經訓令財政
廳查明立飭取銷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縣因整頓邊防編練巡河隊自應妥
籌的款以資辦公惟專對駝鹽之馬抽捐即與巧立名目重征鹽捐者相同商
人既不樂從自未便顯違通案應仍飭令取銷另行籌款辦理以維商務而保
治安除令知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警務處長李雁賓據呈請辭職由

貴

州

政

報

據呈各情均悉查該處長任事以來廳處各務條理井然本省長深資臂助況當此軍興時代人心浮動在在堪虞警務關係重要尤當維持公安仰仍勉爲其難共濟時艱同事有年當不我遐棄也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赤水縣知事彭汝棐據呈送舊志及採訪藁請核送由

據呈已悉該縣幅員既廣可採事實自必較褊隘縣分爲多何以辦理至一年之久各訪員竟無片紙呈報該縣亦不過問玩延至今僅錄呈一冊連同新印之縣志來署核其內容亦多疏略雖縣志增修已至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而此最近之十數年內係文化續進期間新出事類尤夥且舊志所載安知無漏遺事項網羅遺佚正在今日該縣既不按期呈報又不認真進行似此疏率將事實屬不合惟既經本署記大過一次以儆玩忽此次應免置議除將呈藁暨縣志函送志局彙編外仰仍督飭該員詳加搜採務使文獻足徵爲要切切此令

貴州政報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赤水縣知事彭汝斐據呈送節婦苟王氏冊結各件請褒揚由

呈及各件均悉該節婦苟王氏斷機勸學早孀夫子內憂摩笄殉夫欲繼前人芳躅乃以白頭失恃黃口無依強破涕於嫠幃且承歡於蘭膳藥稱獨活藉扶將萎之護人號未亡獨極維堅之節奉衰姑無閒湯藥使佳兒能讀楹書門祚因以熾昌里閭稱其節孝允宜褒獎以表芳徽既據該知事核明檢同甘結并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連同褒揚各費六元六角呈請來署除將所繳各費如數核收外仰候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核獎可也批廻印發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貴西道道尹吳緒華據轉呈赤水縣講演員勤慎供職請獎由

呈冊均悉查該員胡吉三陳育良等歷充講員勤慎供職殊堪嘉尙該道尹所請獎勵之處應准照各縣辦理通俗教育講演所獎懲規則第二條第二欸之

貴 州 政 報

規定給予褒狀隨文令發以昭激勸仰即轉給承領冊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台拱縣知事丁尙固據呈送八年度農商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農商統計表逐年須令飭調查一次原以農商爲立國根本物產輸出是否足以抵償輸入不可不求其比較精確之數欲求其比較精確之數則非先事詳加調查不能得其實在狀況該知事此次所送調查票已填者固欠精密而未填者尤多罣漏即如麻類爲下游各縣農家普通必栽之作物該縣雖據稱著名偏瘠甯無一區藝麻之地查來表於此項物產全付缺如殊失統計真相尙希下屆認真調查毋任敷衍是爲至要原冊姑准存案一俟大局平定再行酌核彙咨仰即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九年六月

咨省議會據財政廳呈覆調查委員毛德明具報畢節稅收情形一案由

貴州政報

爲咨明事案查前准

貴會咨據調查員報告畢節稅收弊漏情形一案咨請澈查究辦等由到署當經咨覆并令財政廳查明嚴辦在案茲據該廳覆稱奉令遵查此案前據畢節釐局烏蒙稅卡書記黃海平以套包釐稅搯騙良民等情稟控該局委員趙世堃到廳當經本廳令飭畢節縣據實查覆去後奉飭前因適准貴西道尹咨開案據畢節縣民黃海平以套包釐稅搯騙良民等情呈訴釐稅局趙委員世堃一案到署當經令飭該釐局派丁將黃海平送署審訊據供趙委員派該民赴烏蒙稅卡徵收奉有太極圖私章等語正核辦間旋據趙委員來署面稱太極圖章查係職局司事熊小昌私自發給黃海平以爲稽查符號委員未經查覺實係疏忽黃海平竟稱爲委員所發未免誤會自願調熊小昌到案以備質訊各情核與黃海平訴供各節頗相逕庭令飭該委員立令熊小昌兼程到案聽候訊辦去後隨據該委員將司事熊小昌巡丁謝新之二名送署即派員將該

貴州政報

熊小昌等研訊并傳集黃海平對質據熊小昌供認私發太極圖章與黃海平以便稽查未填票貨物質諸巡丁謝新之亦供認眼見熊小昌交太極圖章與黃海平屬實惟據黃海平仍堅稱原供不移各等供據此查該熊小昌與黃海平於發太極圖章一節供詞各執該黃海平又係以巡丁狡訴釐員搯騙自應認真從嚴訊究期得情法之平當將該熊小昌黃海平等令發畢節縣管押飭即訊明確情據實擬議呈候核奪去後茲據李知事慶雲呈稱遵即提庭審訊據黃海平供太極圖章是趙總辦親手發交與伊該民是向趙總辦立承認字包收烏蒙稅卡又交有二百元保證金與趙總辦所交保證金本未得有總辦收據亦未有人見証僅得有總辦發給該民派收烏蒙稅諭單單內是派收并無包收字樣旋被撤換又被私押被押之處是與巡丁人等同其眠食住宿之房并未上鎖總辦發給該民太極圖章尙未用過至該民上訴總辦縱使書巡勒索驗票費及種種不法之事該民未得如何憑據等供質訊據司事熊小昌

貴州政報

供年十五歲蒙趙總辦派在本局及本城大關稅卡稽查征收因烏蒙卡來的貨物客商多是說已征收過的該司事未見有票恐是客商狡騙難於稽查正月初二見着烏蒙卡司事黃海平來與總辦拜年該司事說起烏蒙客貨到此難於稽查想起帶來從前讀書時刻有玩意太極圖章一顆即拏交與黃海平作爲蓋用以便稽查交此圖章時有巡丁謝新之在旁烤火見証爲憑司事現年實未滿十五歲不敢亂說嗣後總辦派赴烏蒙征收釐稅接黃海平的事等供訊據謝新之供年二十歲在本局充當巡丁正月初二的天見熊小昌交有圖章一顆與黃海平說拏這圖章去用以便稽查客商貨物免有走漏是實不敢虛僞各等供據此又准趙委員面言烏蒙稅卡原是派收并未包收亦未私押黃海平等語查黃海平因被趙委員撤換含恨在心即以情上訴又查該民堅執繳有保証金二百元親交趙委員竊思繳款至二百元之多趙委員即未給收據一局之大豈竟無一人見証之理似此參証預繳保証金一層顯有

貴州政報

不實私押一層即據黃海平口供并未束縛自由當然不成事實至太極圖私章既有巡丁謝新之見証係司事熊小昌親手交與該民蓋用并據熊小昌供認不諱該民堅執係趙委員親交旁無証明足見係仇口混噎亦不成爲事實又查熊小昌先經趙委員派在本局及本城大關稅卡稽查征收該司事因見烏蒙卡來之貨物客商皆云上過未見有票於正月初二日見黃海平到局與趙委員拜年輒以昔日學堂所刻私章交與黃海平作爲蓋用征收貨物符號實屬教人作僞罪有應得惟查該司事所供現在年未滿十五歲查看面貌似屬非虛於刑律年齡十二歲至十五歲相對無責任得減輕其刑之規定相符第以此等無責任能力之人該趙委員遽行委以征收稅款且熊小昌以私章發交黃海平作征收貨物蓋用不能覺查似不免有疏忽失察之咎依照行政處分或罰薪或記過應如何懲處應請鈞座酌核示遵知事未便擅議熊小昌既係無責任之人應請從寬免罪由該委員斥革送回原籍交親管教黃海平

貴州政報

承收烏蒙卡稅據供親交保証金二百元既無憑據無退還之可言查黃海平所受熊小昌之私章既未用過亦請從寬免議惟以後永遠不准再收釐稅私章飭令繳出銷燬至巡丁謝新之得見熊小昌親交私章與黃海平囑其收貨蓋用此等舞弊舉動乃不密報委員亦屬不合應由趙委員革黜不用正訊明呈覆間旋奉財政廳第二三六號訓令開據黃海平以前情呈訴到廳令飭知事按照原呈各節逐一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徇飾等因除將訊明各情呈覆財政廳外合將奉令訊明議擬緣由呈請俯賜查核指令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黃海平具訴趙委員包收稅卡套繳保証金二百元私將該民管押并發交太極圖章各節均經李知事訊明不成事實因被撤換含恨仇口混噓實屬不法熊小昌私將太極圖章給與黃海平作為蓋用征收貨物符號雖迹近違法姑念該司事尙未成年罔知利害且圖章係前在學堂所刻亦與故為新刊作弊者有間該黃海平雖得私章未經蓋用尙無弊端發現未便嚴法以

貴

州

政

報

繩核據李知事呈請將該司事熊小昌黃海平謝新之等飭由該局委員分別
斥革不准再用等情議擬尙無不合業經令准照辦至趙委員辦理征收稅款
何等重要乃竟任用未成年之熊小昌幫理局務致有與黃海平交受私章情
事疏忽之咎實有難辭惟念該委員任職方新頗無巧滑習氣此事雖未免失
察於先尙知自行檢舉於後知過能改情殊可原應請貴廳酌將該委員記過
一次以示簿懲而策後效除黃海平前繳太極圖私章業由本署銷燬并指令
畢節縣知照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辦理并希見覆實爲公便等由准此後據
畢節縣知事李慶雲呈覆亦與貴西道原咨情形相符本廳覆查此案既經畢
節縣訊明該黃海平預繳保證金及趙委員刊發太極圖章并私押各節均不
成事實自可勿庸置議但趙委員辦理釐稅何等重要乃竟任用未成年之熊
小昌充當司事致有與黃海平交受私章情事疎忽之咎實有難辭自應照貴
西道尹原咨將該委員記過一次以爲用人不慎者戒并飭將黃海平熊小昌

貴州政報

謝新之等立即斥革不准更名復充除分別咨令外所有本廳處分黃海平稟控趙委員一案緣由理合具文連同奉發小揮一并呈繳伏乞查核示遵等情前來除令准照辦外相應備文咨明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貴州省議會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九年七月

咨省議會催辦女子師範學校意見書一案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催辦女子師範學校并送意見書一案等由准此查此案早經本署籌撥經費着手進行惟女子教育於近今教育計畫中實爲根本之圖故選擇校址允宜在設備完全上着眼縱一時經費未充亦當爲後日擴充計故屢經揀地均嫌不甚妥當茲准來咨指定地點亦在本署預計之中然該處似嫌狹隘

貴

州

政

報

改建不宜且業已准給籌餉局移駐於內碍離再飭遷徙現當軍書旁午衝以
事之緩急一時頗難兼顧准咨前由除另覓相當地點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貴州省議會

貴州省長公署公函

民國九年六月

函直隸工業專門學校據該校畢業生謀志篤稟懇發給回黔旅費由

逕啓者案據貴校三年級機械科黔籍學生謀志篤稟懇發給回黔川資等情
一案到署據此查該生修業期滿自願回籍服務惟以川資難籌至今尙漂泊
逆旅殊堪憫恤所請給發旅費之處自可准照補助留學各專門學校學生旅
費辦法給予回籍川資七十元除另飭該生家屬具領領回匯寄外相應函請
貴校轉知該生并飭其從速回籍服務至緝公誼此致

直隸工業專門學校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各釐員發給現行月支經費由

案查各釐局現行月支經費表因九年七月一號以後改定比較定額亟應隨同變更茲已由本廳查照定案修正竣事除呈報

省長並通令各局自九年七月一號一體實行外合將經費表一分令發該局一體查照實行惟本省自五年軍興各縣公經費一律減四成開支各釐局亦應仿辦迭經令飭在各縣公經費尙未令准滿支期內各局經費除郵費印刷費完全不准支用暨房租炭金更換旗幟號衣燈籠虎牌等項勿庸減支外其餘表列之委員薪水書巡薪工局用等費均應查明各該局各月征獲釐款比較現行核定解額成數減支每月收數在六成以上者准照六成支給在七成

貴州政報

以上者准照七成支給在八成以上者准照八成支給在九成以上者准照九成支給比較足額者照十成支給惟溢額之數無論多寡只准照表列數目支領不准長支其該月征數不及六成者仍准照表列之數支足六成一俟各縣公經費明令回復原額時再行由廳令知照表列數完全支領現在各縣公經費尙未回復原額該局奉到今表依限實行後仍應查照計成減支舊案辦理合並飭遵此令

計發經費表一分(闕)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各縣催造九年度地方預算由

案查本廳前因九年度開始日期僅距數月各縣地方預算亟應照章辦理曾經釐訂辦理通則通令各縣尅期造送在案茲查各縣此項預算依期造送者固多至今未據造送者亦復不少現在九年度將及開始此項預算本廳亟待

貴

州

政

報

彙辦合行令催除分令外爲此仰該知事遵照令到限於奉文五日內迅卽按照前發通則趕將該縣九年度地方預算漏夜編造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勿再遲延干咎切切此令

貴州全省警務處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據黃平縣呈覆原任警察隊長張國基因案取銷各情並請委中分隊長一案由

據呈該縣原任警察隊長張國基等或因案取銷或已經辭職或另有差委不能兼任前知事陳昭令概未呈報已屬不合且據稱移交時僅有隊警十名仍稱之曰警備隊不獨無警察隊之實並無警察隊之名具見該陳前知事遇事敷衍玩視要政本應呈請

省長懲處惟既經卸任姑免置議至該知事前呈所請委充中隊長之黃渤分隊長之劉從華林近仙三員檢閱履歷黃渤林近仙二員資格尙屬相當劉從

貴州政報

華一員核與本處前頒暫行簡章暨部定資格均不甚相符但據稱該員等現助擊匪不憚勤勞應准如所請一併照委再改編警備隊爲縣警察隊原爲推行警政執行警察職務起見教練一職非具有警察學識者不足以資訓練而策進行茲由處遴委警察傳習所畢業生陳光元充該縣警察隊教練員除分別令委並將教練員委狀就近發給外所有中隊長分隊長委狀隨發仰即轉發承領俾資信守仍將該員等就職日期連同隊警名册薪餉分配表具文呈送來處以憑查核此令

貴州省會警察廳呈

民國九年三月

一件呈 省長請追加游民工廠火食一案由

呈爲遵令編造追加預算呈請

咨交議會核議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三六號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稱近因米價昂貴游民工廠經費

貴州政報

不敷將該廠游民工資錢暫行截留挹注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造具追加預算呈署以憑咨交議會核議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省城游民工廠係由警察廳設立所有經費月支黔幣陸百叁拾肆元內除俸薪餉項工資暨養濟院孤貧口糧及辦公雜支各項外而游民苦工伙食一項月支黔幣貳百壹拾元之譜其游民苦工名數每年平均計算總在壹百五六十名之多月需食米肆拾貳石上下往常米價低廉尙足敷用每石價值黔幣五元上下自去歲夏秋以來米價漸增每石價值黔幣十元上下開支不敷均由該廠紅息項下提補自九年一月內米價愈漲每石價值黔幣十二元上下不敷尤鉅查核一月分伙食開支已超過額支貳百數拾元而廠中基本無多每月所獲紅息有限該廠管理員劉錫齡迭次呈懇設法補助廳長再四籌維無法救濟惟查游民等為民間工作每月所得工資約制錢數十千文即工作變價之數歷係月終彙解財政廳核收是以前次呈請暫行截留此款薪資挹注茲奉前因是截留

貴 州 政 報

此項工資既與財政廳預算成案有碍亟應遵

令編造追加預算復查該廠一月分伙食實超過額支貳百數拾元二月分米價比較稍加實超過額支貳百玖拾餘元以一二兩月計算每月超過額支之數甚鉅應請自九年一月起每月追加黔幣叁百元列入本廳經常費按月由廳具領轉發俾資應用以後米價或漲或落誠難逆料既有此項補助或不致拮据難支如有節存仍當隨時呈繳以節糜費茲由廳編造追加預算冊呈請鈞長查核咨交議會議決實爲公便所有遵

令編造游民工廠追加預算緣由理合具文呈祈
衡奪施行謹呈

貴 州 省 長 劉

貴州高等檢察廳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貴陽地檢廳對於犯罪行爲勵行檢舉由

貴 州 政 報

爲訓令事照得檢察官有代表國家爲原告之權責對於刑事案件無論告發告訴或自行發覺者均應切實偵查勵行檢舉庶足以擁護法權維持秩序况案屬刑事一方既有犯罪者他方卽有受害者若不認真糾舉動輒予以不起訴處分致令受害者冤抑難伸犯法者逍遙法外殊非國家設立檢察機關之意近核該廳呈送案件其能詳細偵查切實舉發者固多而放棄職權或誤解法令不予以起訴者亦時或不免是否希圖省事抑或故爲弊混殊難懸揣本檢察長爲整頓司法起見合行訓令仰該檢察長遵照嗣後辦理刑事案件務須督率各檢察官勵行檢舉期於有犯必懲勿得率略將事自忝厥職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貴州高等檢察廳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督辦建築貴州第二監獄工程委員李祖章據呈覆監獄尙未完工及

虧欠經費情形造冊請核由

貴

州

政

報

呈册均悉查監獄工程極爲重要該員奉委督辦建築宜如何認真監視督促以期工堅料實早日落成詎意建修將及三年用款幾達二萬元猶未竣事迨經令催則以未完之工妄報已完自欺欺人莫此爲甚至公家款項絲毫爲重豈容任意虧蝕乃竟聽工人長支該員及曾委員亦各有虧欠國家要帑視同泥沙尤屬有負委任若謂年來人工火食均較原包時增長以致遲誤虧累而前據該員估計業已增加又何能以此藉口況此項工程於民國七年一月即已開始建築去歲米價始漸增長該委員到差之初如即上緊經營該監早已完工亦不致受此影響矣除前會計書記官所欠光洋叁百元由廳就近令催速繳歸欸外仰將工人長支及該員等虧欠各款尅日措交胡典獄長接收應用未完工程從速趕竣勿再延誤干議再該委員有督辦建築之責該監苟有一椽一瓦之缺均屬咎所難辭據請由胡典獄長就便督促之處殊屬取巧諉卸碍難照准此令册存

貴州高等檢察廳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黃平縣知事林紹猷呈請開釋人犯張小連滕老六二名乞核示由呈悉據稱該犯張小連滕老六執行刑期均於本年六月二日屆滿呈請核釋前來檢察原卷該犯等罪名刑期均屬相符惟起算及折抵日期概行錯誤該二犯均係覆判核准之案其執行日期應以初判確定之日起算至於未決拘押日數原判及覆判主文未經宣告准予折抵亦不得扣抵徒刑該犯張小連於五年六月十四日判決二十八日確定執行扣至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刑期即已終了該犯滕老六於五年六月二十日經前知事判決牌示七月五日確定執行扣至本年七月四日刑期屆滿該犯張小連既經該知事先行保釋應准依法分別放免至所稱遵照本廳第五五六號通令將原文補判准其抵除各節查令文內載但在縣知事判決案件若於判後發見顯已具備可准抵折之情形而原判未經提及是否准抵者應以漏判論得請由縣知事核明補判

貴州政報

等語細繹其義顯係縣知事判決之案未送高審廳覆判之前始能補判若既經覆判判決已在執行之中自不能援用此項令文率予改判又本廳發行之徒刑人犯期滿釋放表應查照第五六五號通令遇有新判決案件呈送徒刑人犯一覽表時即附送此項表式兩份以備核發在此次通令以前之案期滿人犯仍應遵照舊章先期呈請核釋此次送到表式不免誤會合行發還嗣後務須查照辦理勿再率忽此令

表還

批告

貴州省長公署牌示

民國九年七月
計二件

一件更調永從鎮甯兩縣知事由

為牌示事照得代理永從縣知事陳汝弼撤省遺缺調鎮甯縣知事解江代理遞遺鎮甯縣缺委熊恩祥代理除分別令知外合行牌仰知照須牌

一件民間詞狀應遵式備具正副狀紙一案由

為牌示事查司法部頒行民刑訴訟狀紙正狀之外并用副狀蓋正狀者以之附卷備案副狀者以之轉發行查各署正副狀紙各有作用固并行而不可偏廢也前清民間詞狀沿用代書州縣官之熟習民間情偽者往往蒞任之初首先考驗代書嚴行甄別不許刀筆訟師與文理不通者濫竽充選并於狀紙格式嚴加限制不准捏砌妄控不准枝蔓牽連且有狀詞不得過三

貴州政報

百字之規定乃查近來民間所遞本署詞狀謬誤之點不一而足字體錯訛句讀不明者有之蔓語枝詞荒唐滿紙者亦有之并有拋棄本題牽涉他事或拉雜七八年前之舊案或堆砌鄙俚無謂之浮詞甚至一行并書千言萬語繙閱數過索解無從所遞狀紙或不遵格式或不粘印花或正狀則工楷謄錄副狀則潦草從事割裂狀紙變幻情詞種種鬼蜮行爲言之殊堪痛恨爲此牌示仰閩省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以後關於司法或行政事項民間投遞狀詞務須一律購用法院所售司法部頒行民刑訴訟狀紙照章粘貼印花郵遞白票及未粘印花者概不受理至狀紙應備正副兩狀一律須用楷書副狀內不准增減字句變幻情節狀詞至多以四百字爲率務取詞意明瞭只將事實之原委請求之目的辯訴之理由說明即可如題而止不准牽拉舊案摭拾浮詞以爲翻案聳聽之地步狀紙悉遵格式不准任意割裂狀尾應由繕狀生署名蓋章註明住址擔負完全責任自此次牌示之後倘再

不遵禁約希圖嘗試發現以上各項情弊除將本案嚴斥不予受理外定即令飭司法衙門將該繕狀生分別斥革提案嚴究以示懲儆切切勿違此牌

貴州省長公署批

民國九年七月
計二件

一件南京高等師範學生游世祿等呈暑假進校請補助各情由

呈悉該生等能於暑假期間從事研究教育以補在校聽受之不足殊堪嘉許惟本署補助高師經費中并無此項預算現值省中財政奇絀又無他款可以挹注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一件旅鄂學生賀良棟稟旅學費鉅請求補助由

呈悉查該生陳述自費困難各節自係實情惟目前尚無缺出應准予存記一俟將來遇有缺出再行照章給補仰即知照此批

貴州財政廳布告

民國九年七月
計一件

一件嚴禁各縣征收局拒絕黔幣勒收生銀各情由

貴州政報

爲布告事照得本省各縣局征收稅款除丁糧一項係爲維持軍餉及推行中國銀行兌換券起見專收國幣實洋暨甕洞漾頭銅仁等局因有特別情形暫收實銀及鹽商捐搭成征收另有規定外其餘釐金雜稅契稅等款均一律收受黔幣至屠宰稅捐雖有生銀紙幣悉聽民便之規定然對於以黔幣上納者仍不得拒絕歷經本廳通令各該縣局遵辦有案嗣據調查員報告各縣局對於應收黔幣之稅款多一律勒收實銀以致各地流通之黔幣漸次移入省城應請嚴禁以維幣制等情復經本廳通令各該縣局對於經手收款人等切實申誡嚴行監察并布告商民人等嗣後上納釐稅等款如各該縣局有拒絕黔幣情事准其逕來本廳控告一經查實除照給旅費外並給該原告人以相當獎金前據三江木商王先錦控告三江釐局征收釐金拒絕黔幣勒收現金本廳委員查實立將該局委員撤差嚴辦并給該原告人獎金十元近據平舟縣紳民石玉堂等呈控該縣知事浮收丁糧拒絕

貴 州 政 報

黔幣復經本廳呈請省長將該縣知事撤省聽候查辦是本廳對於各縣局拒絕黔幣情事一經商民控告查實即行嚴厲懲處辦理不可謂不嚴乃近聞各該縣局收款人等對於應收黔幣各款仍有多數勒收現金情事似此玩視禁令由於收款人等違法巧取者固多而意圖不法利益串合經手收款人等故爲拒絕黔幣通同分肥如三江局委員平舟縣知事者諒亦不無其人除通令申儆外合行布告爲此仰商民人等知悉嗣後上納釐金雜稅及契稅屠宰稅捐等款如各該縣局有拒絕黔幣情事准其逕來本廳控告一經查實即當按照懲辦三江局委員平舟縣知事辦法將拒絕黔幣之縣局知事委員及經手收款人從嚴懲處仍給該原告人旅費及相當獎金但不得無端誣控致干律究切切此告

貴州高等審判廳布告

民國九年六月

一件布告廳內外關防嚴密剷除積弊以資整頓由

貴

州

政

報

爲關防事照得整飭官方首先除弊審檢事務尤重持平詐欺則律有明條
散法則罪無可追此不特身任法官者所宜知卽凡訴訟當事者與夫稍具
常識之普通人亦當共曉本廳長樛櫟庸材謬蒙

省長令委兼任高等審判廳長職責愈重隕越堪虞第桑梓所關休戚與共
旣膺付託之重自應勉任其艱深維司法機關威信爲重民刑訴訟冤抑易
滋倘或稍涉偏私流毒將不堪設想此則區區之心不遑自逸者也查審判
事務與檢察職權一則謀判斷之公平一則司犯罪之檢舉進行雖屬分途
其擁護法律保障人民實則事同一律利害與共表裏相關惟畛域之無分
期職責之各盡本廳長一介儒生略通法學欲正人必先正己斯言久已服
膺故自服官以來力戒貪污自矢勤慎歷任本省及四川高等檢察長並供
職部曹吏治民隱久已事事關心前此奉委高等檢察長到任數月聞見所
及尤爲親切習見夫晚近俗薄廉恥道喪不肖屬吏習於賄賂苞苴刁劣紳

貴

州

政

報

團輒肆詐欺恐喝又或郵遞匿名函件捏造是非淆亂聞聽其最堪痛恨者
一般宵小之流對於人民訴訟捕風捉影設法騙錢不曰與某長官有交則
曰與某推檢相識或謂刑罰輕重可視賄賂爲轉移或謂訴訟勝敗得以情
面爲左右信用受其影響良善被其欺陵貽害無窮言之髮指本廳長有見
及此故對於各項職員選任務必從嚴取締不稍寬假決不容有一二卑鄙
齷齪者濫廁於其間此次組織兩廳推檢書記官以下均屬積資懷才砥節
礪行之士與奔走倖進者不同卽警吏兵役人等亦必素所深信服務有年
向無劣迹者始得充任第恐耳目尙有未盡城狐社鼠相與表裏爲奸考察
或有未週害馬飛蠅因而串通舞弊言念及此深抱隱憂茲值兼任審廳用
特剴切布告除派員隨時密查外爲此仰閩省訴訟人民暨諸色人等一體
知悉倘有不逞之徒假藉本廳名義或詐充本廳長親朋或謂與本廳職員
人等素有關係在外搯詐任意招搖無論其何等職業何等身分一經查覺

定必提案盡法懲辦不稍寬貸至本廳各職員務各守法奉公束身自愛倘有違法舞弊情事無論其出於自己抑或受人愚弄一經發覺亦必按法并究不稍回護此外訴訟人民等如遇有搯詐招搖等情事准其密函本廳敘明其人姓名住所或逕行扭獲來廳果其證佐屬實自必從嚴律究切勿妄生希冀之心致受無窮之累但來函必須自書姓名住址不得匿名投遞挾嫌傾陷致干誣坐本廳長爲整頓司法剷除積弊起見有犯必懲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布

判牘

貴州高等審判廳判決龔劉氏等共同殺人案

控訴人同級檢察廳檢察官

被控訴人龔劉氏年三十六歲遵義縣人

龔玉清年三十二歲遵義縣人

陳王桂年十五歲遵義縣人

右列控訴人因共同殺人及輕微傷害俱發案對於遵義縣知事公署所爲覆審之判決認爲引律錯誤提起控訴本廳書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事實

貴

州

政

報

緣遵義縣屬民婦龔劉氏先嫁陳姓生有一女名曰王桂旋因夫亡帶同其女再醮與龔玉清爲室夫婦之間尙無嫌怨並生一子年已兩歲民國八年陰曆八月不記日期有劉周氏者夫亡子幼薄有產業乏人照料由王陳氏說合招龔玉清上門已成事實隨被劉氏聞知心懷嫉妬前往該縣屬中區團防局報告該局長江志鴻當即派丁傳喻兩造到局理剖該龔玉清奉傳後偕劉周氏同行路過其家順便進屋殊劉氏見周氏同來觸動夙忿隨手拾竹棍毆傷周氏頭顱幸被團丁喝阻未至生事嗣經團防局傳集媒証訊明前情剖令龔玉清劉周氏婚姻無效並飭龔玉清以後不得再與劉周氏來往理剖畢後龔玉清即約媒証王陳氏旋家劉周氏自赴其戚蔡胡氏家寄宿翌晨劉氏復命雇工羅銀發前往蔡胡氏家接周氏來家同喫早飯該氏不防亦竟赴約殊飯未喫完周氏即稱心氣疼痛玉清初以爲婦科常病未加注意僅囑周氏進房擺燈吹煙飯後玉清亦自行出外旋劉氏見周氏病勢益重面色轉紅口噤不能

貴

州

政

報

言語即稱係羊毛疔與王陳氏商議用燈心及水推擦迄未見效遂利用此時思殺之以洩其忿因見王陳氏在旁不便下手乃以所生幼孩託該氏抱赴蔡胡氏家請胡氏前來設法醫治及陳氏去後劉氏即命其女王桂上前幫助用銀籤錐周氏陰戶兩下玉清歸來該氏復促其雇夫送周氏回家周氏傷重不愈越二日殞命旋由屍弟劉元興夫婦裝殮見小衣上現有血痕查係產門受傷告訴到案該遵義縣派人相驗屬實集案審理訊取見証羅銀發供詞并在劉氏家中搜去鐵錐銀籤等物驗有血痕實諸陳王桂亦自認聽從母命共同殺人不諱認定該龔劉氏母子共同殺人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第三百十六第五十四第五十第六十一第三百三十一第四十六七各條分別判處罪刑後送經本廳覆判審指駁初判對於龔劉氏漏科一個輕微傷害罪及刑律第二十九條誤引爲第三百十六條發還覆審去後該縣提案覆訊改依同律第二十九條一項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三款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

貴

州

政

報

條第四十六條五款分別判處龔劉氏一個死刑一個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
 六月查照同律第二十三條一款定執行死刑褫奪其為學校監督及職校員
 之資格二十年陳王桂一犯亦依同律第二十九條一項第三百一十五十
 四第五十第六十一各條減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依同律
 第八十條折抵龔玉清訊無同謀情事宣告無罪銀籤一顆依同律第四十八
 條二款沒收之判決確定後送由同級檢察廳經檢察官周度認為引律錯誤
 加具意見提起控訴到廳

理由

本案控訴人控訴意指書稱查刑律第二十九條與第三百十六條之區別以
 事前有無共同之意思為斷事前無共同之意思而同時下手者即第三百十
 六條之同時犯是也反是則為第二十九條之共犯本案被告人龔劉氏與其
 女陳王桂同時下手殺害劉周氏身死之所為據初判及覆審認定事實均謂

貴

州

政

報

係臨時聽從母命並無預謀情事據此觀察自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覆審依覆判判決書認為係第二十九條之共犯實屬錯誤相應提起控訴以資糾正而符法意云云查民國九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二四四號解釋載於人犯罪時當場助勢本為幫助實施之一種應准正犯論除在傷害已有明文定為以從犯論自當按照科處外其他犯罪之當場助勢者仍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又司法部指駁四川高審廳覆判審判決朱代華等教唆殺人及傷害人致死輕微傷害人罪俱發一案亦載有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為傷害罪共犯之特例僅能適用於傷害人罪至殺人共犯則應援用第二十九條普通共犯例處斷各等語本案被控訴人龔劉氏自聞已死之劉周氏與其夫龔玉清成為夫婦後即生嫉妬始則用竹棍毆傷該氏頭顱繼則乘該氏於病危之際偕其女用銀籤錐其陰戶查銀籤為殺人之一種利器陰戶為女身致命部位其存心之毒無以復加謂非故意殺人夫誰信之該

貴州政報

龔劉氏母女既係殺人共犯依上開解釋自應援用刑律第二十九條辦理控訴人控訴意旨主張適用同律第三百十六條實有未合復查原判照本廳覆判審指駁之處依刑律第二十九條一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三款判處該被控訴人龔劉氏以一個死刑一個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合依同律第二十三條一款定執行死刑並依同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各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五款之資格二十年陳王桂一犯因係聽從母命情有可原且年僅十五誤罹法網審依同律第二十九條一項第三百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累減三等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未決羈押日數准依同律第八十條折抵龔玉清訊無同謀幫助各情事宣告無罪銀籤一顆查係供犯罪之用依同律第四十八條二款予以沒收核其所判均無不合應由本廳將控訴駁回仍維持原判之效力本案事實明瞭詢取主任檢察官之同意適用書面審理特依修正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三項爰爲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州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陳正名

推事杜燠主任

推事張靖

書記官周家訓

貴陽地方審判廳判決周純武偽造詐財案

被告人周純武又名周淮清年四十五歲遵義縣人

右被告人因偽造詐財案經同級檢察廳起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周純武又名周淮清偽造詐財之所為從一重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

貴州政報

權全部資格二年

賊經還主免議

塗改收據一張存案

事實

緣周純武又名周淮清於本年二月十六日代訴訟當事人蒙榮赴本廳繳納訟費黔幣一元二角五仙經收發處填給收據周純武即將收據內一元之一字改成陸字詐取蒙榮銀洋伍元嗣案經判決蒙榮即持收據領取前繳訟費收發處查明收據有塗改情事立向追查傳獲周純武到廳登即承認退還原銀移經同級檢廳偵實前情訴究到廳訊據供認不諱應即判決

理由

據右事實周純武又名周淮清塗改本廳收據詐獲蒙榮銀洋伍元核其所爲適犯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一項(偽造公文書)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一項(

貴州政報

詐財)之罪查其塗改收據實爲詐財之手段依同律第二十六條規定比較兩刑輕重應依第二百三十九條一項罪刑科處並照同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附科從刑贓銀伍元業經退還原主應免置議塗改收據一張存案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梁定西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陽地方審判廳刑庭

推事張立榮

書記官朱國驥

報 政 州 貴



附錄

考察日本義務教育報告書

(續本報第三十八號)

第八章 日本小學校之經費下

第一節 概論

謹按吾國義務教育難于普及以經費拮据爲一大原因日本施行義務教育小學校之經費既屬於市町村之負擔已如前所述則攷究該國義務教育之內容其關於市町村財政之情況尤爲最可注意之點故本章不避繁冗特述該國市町村財政之現狀以爲我國之龜鑑觀其稅目之苛細人民擔負之重何其甚也然一入其境熙熙攘攘咸安其業不聞怨咨歎息之苦者何哉蓋其地方自治因是而理整義務教育因是而普及每歲收入與支出人民得悉其究竟繳納一錢即享一錢之幸福以故樂輸而不感困難其與徒事收括而全

貴

州

政

報

不顧人民之痛癢者相較雖至輕微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切於民其結怨積毒也固宜是又烏可以相提并論耶因市町村財政爲小學校經費之本源且占其歲出之大部分故仍以小學校之經費名之

第二節 日本市町村財政之概要

日本市町村制發布於明治二十一年四月令自翌年起酌量地方之情況由府縣知事之申請經內務大臣之核定施行之凡東京京都大阪三府及其他人口達二萬五千人以上之市街施行市制使離郡之區域作自治團體凡小鎮市村落宿驛等市町村制其狹小貧弱者令相合併其合併仍難者令組織町村聯合其規定關於財政之部分如下

市町村以其不動產積存金穀等爲基本財產有維持之義務

市町村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數費罰金及其依法律命令屬於市町村之收入等充市町村之義務支出其有不敷時得征收市町村稅夫役現

品及借入市町村債等故市町村不僅維持其財產已也且須使蓄積增加以爲市町村歲入之主要財源焉其賦課市町村稅之稅目如左

一 國稅附加稅

二 府縣稅附加稅

三 特別稅

上列各項稅目其詳另節分別述之附加稅以均一之稅率附加於直接國稅及府縣稅由市町村全部征收之爲常例至附加間接國稅及欲超過制限時須經內務大藏如吾國之財政總長兩大臣之許可又不依據均一之稅率時於市須得府縣參事會之同意於町村須得郡參事會之同意

凡市町村稅除下列各項依法律規定得免除者外餘均照征收應免除者如左

一 供政府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團體等直接公用之土地營造物及房屋

貴 州 政 報

二供社寺及官立公立之學校病院其他教育說教所等之土地營造物及房屋

三官有山林及荒蕪地但因辦有利益之事業得大藏內務兩大臣之許可征收者不在此限

四揭載於所得稅第三條之所得者

市町村財政之現況每歲由市參事會及町村長限於年度前二月編製歲入歲出預算表送交市町村會議決後市報告於府縣知事町村報告於郡長且公布其要領使人民周知其決算亦然

第三節 日本市町村之國稅附加稅

日本市町村之國稅附加稅於法律上有規定之限制凡征收超過地租及其他國稅附加稅之稅率及間接國稅附加稅之稅率者須經內務大藏兩大臣之認可

貴州政報

直接國稅之附加稅自市町村制頒布至今隨直接國稅之增加其賦課制限之稅率亦屢有變更茲舉其沿革之大要如左表

年次法		制地租率		所得稅率		營業稅率		鑛業稅率		砂鑛區賣藥營業稅率	
明治二一	市町村制	七分之一	一	百分之五							
二二	郡制	町村	七分之二五								
同府縣制	三府市	七分之二五									
二九	營業稅法						百分之五				
三三	市町改正制	五分之一									
三七	非常特種稅法	十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三八	鑛業稅法										
四一	附加稅法	百分之四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三十五							

報 政 州 貴

第三十九號

四三	同	四三	四四	同賣藥稅法	四三	四三	四三
稅砂鑛區法	業改正法鑛	附加稅 制限法	附加稅 制限法	同賣藥稅法	附加稅 制限法	附加稅 制限法	附加稅 制限法
		宅地百分之九 田烟百分之二	宅地百分之九 其他百分之二		宅地百分之九 其他百分之二	宅地百分之九 其他百分之二	宅地百分之九 其他百分之二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鑛業稅百分之十 試驗鑛區稅						
		百分之三 採掘鑛區稅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謹按表中所列百分之幾者係按國稅百分而定市町村之附加稅率也
 間接國稅附加稅除特種物產外其賦課困難現未廣行

第四節 日本市町村之府縣稅附加稅

日本府縣稅之名目繁多如戶數割家屋稅營業稅雜種稅等其著名之直接稅也而市町村之府縣附加稅之重要者為戶別割家屋割及營業割三種稅

貴州政報

率無有制限但必由市町村會議之議決經府縣知事及郡長之認可

戶別割按戶口定等
級所抽之稅雖爲附加稅因其稅率無制限可以就地方之情況得伸

縮自在極爲便利故爲調節市町村歲入之最要稅目其額常占町村稅額之過半至近年幾達歲入總額之半矣

第五節 日本市町村之特別稅

日本市町村稅之特別稅一般均採用者爲段別稅按地畝定等
級所抽之稅此外各地方

所行者沿其習慣互有差異如牛馬稅所有權移轉稅等名目繁多難以備舉此等特別稅自市町村制實施後仍許照舊存置若新設及變更稅率時須經內務大藏兩大臣之裁可惟至今普及新設之稅目甚少而其最著者惟電柱稅其他與府縣稅附加稅之戶別割征收方法相異者及所得稅之課於國稅賦課標準以下者皆爲特別稅

第六節 日本市町村之雜收入

貴州政報

一、手數費 市町村對於人民之請求事件得征收相當之手數費如戶籍証明帳簿一覽及他行政上特別之手數等是

二、使用費 使用市町村之公營造物者須繳納使用費如使用水道電車圖書館墓地火葬場屠場等是

三、罰金及過怠金 處罰違反市町村條例及其他之規則者所收入之金額屬之

第七節 日本市町村之徵集夫役及賦課現品

市町村爲謀公共之安寧起見所興作公共之事業得徵集夫役及賦課現品於納稅者除急迫之情形外以直接市町村稅率爲準率若無直接市町村稅者以直接國稅爲準率其不由此準率課賦者須經市參事會町村會之議決受府縣知事及郡長之認可

被徵夫役者從其便宜由本人或委托相當之代理人均可除急迫之時外且可以金錢代之惟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役不得徵集

(未完)

規定自結婚行為完畢之日起算時效期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一一七八

函號
(乙放七五八號後)

●統字第七百六十七號解釋(見甲共)據本院最近意見已變更燒毀或毀

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仍應以他人所有物論。九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一

九七
號函

(乙鴉六二二號後)

●統字第六百十二號解釋(見前)並未更改開設煙館因供人吸食兼售烟

膏自係一罪若以販賣之意思另自出售者則應更論販賣之罪(參照統

字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解釋見後)。九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一九七號函

(丁物二二四號後)

●水利權有準物權之性質現行法既別無規定故即準用第十一條地上權

規定辦理。九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一二四七號電

●（甲於民國元年（其時民訴草案第一條第一款尙未修正）三百元以上千元以下案件經縣判後向地審廳控訴該廳誤予受理爲第二審判決後又向高等廳上告經高等廳據元年民訴有效條文認爲管轄錯誤以判決撤銷原判令甲自向有管轄權第二審衙門聲明控訴現甲來廳具狀應否依現在民訴修正條文仍歸地審廳受理抑由本廳受理將來上告究應歸何處管轄）查該廳收受上告當時本應判由該廳自行受理爲第二審審判乃誤令另行控告本有未合現在此項判決雖經確定仍應由該廳適用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部二六七號部飭分別受理控告及上告（按飭開辦法第一款嗣後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爲第二審以各該省高等本廳爲終審其第二款云嗣後千元以下案件向高等本廳控告者按照前款分別移送又第三款千元以下

控告案件尙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卽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各等語

○九年三月十三日大理院復山
西高審廳統字一二四三號函

（丙週三四九號後）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但書係指已經開始預審始有請求迴避之事實而預審之案件又須行緊急處分者而言非凡預審均不生推事迴避問題也且自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呈准暫行援用以來該條已

失效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
安徽高審廳統字一一七七號函

（乙鴉六一五號後）

●查原呈於士的年含有何種毒質及製造白丸如何應用未據聲明無從解

答惟此項藥品如確含有鴉片或嗎啡高根安洛因等毒質而可爲鴉片或嗎啡之代用者應以刑律所稱鴉片或嗎啡治馬法所稱嗎啡論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自屬犯罪若僅違犯管理藥商章程

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應依各該章程辦理。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

河南高審廳統字
一二三六號函

（甲成四五四號後）

●（甲娶孀婦乙爲繼室並攜帶生女丙寄養約定十年歸宗現已屆滿旋乙爲甲勢所迫將丙與甲前妻之子訂爲婚姻並偽造乙之改嫁婚約註明隨母過姓子母婆媳字樣丙絕不承認與丁配婚嗣因甲丁素有凌虐行爲忿極自行歸宗商之堂兄戊主婚將丙與已訂爲婚姻剛娶過門尙未成婚丁赴縣喊訴經縣傳訊判決丁之婚約不備己之婚姻認戊無主婚權均無效丙仍歸乙主婚丙不服控訴到處依法審理證明乙之婚約爲偽認丙與丁無婚姻關係自無疑義惟甲丁行爲異常強暴初判以丙歸乙主婚其實乙在甲丁權勢範圍絕對不能自由行使主婚權丙復誓死決不改嫁揆之事實甚爲困難）查乙婚約所註隨母過姓子母婆媳字樣既屬偽造而丙又

係如約實行離母歸宗乙即失其主婚之權丙之嫁已由戊主婚是否合法

已非甲乙等所能過問審判衙門自無過事干涉之餘地

九年三月一日大理院復綏遠審判

處統字一三九號函

(乙姦一〇八二號前)

●查甲妻乙雖曾與丙通姦如果確係悔過決與丙斷絕關係而丙猶以強暴脅迫圖姦因乙不從用刀戳傷乙肩甲大腿等處則係強姦未遂因而致傷除傷止輕微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外若傷至廢疾篤疾應構成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或第二款之罪其後乙羞忿自盡果係因丙有強姦未遂行爲所致丙又構成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應合上述情形分別傷害程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如乙並無拒絕姦憑據係因別故被丙戳傷則丙僅犯和姦傷害二罪應視姦罪曾否經甲合法告訴傷害罪是否因

姦釀成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刑律

補充條例第七條論罪乙之自殺丙當不應負責

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一

二一〇
號函

《乙印九六八號後》

●甲偽造乙早年出賣之墨契所載經界既仍與印冊相符如果與他人權利

義務別無關係自不得援照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處斷（參照本院統字

第九六八號解釋文見前）

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二一一號函

《乙印二三〇號後》

●丙並未卒業偽稱畢業文憑遺失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補發畢業文憑應

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該條係由條條官員所掌文書內特提出

文憑執照護照別為規定故不必再適用前條第二項

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

字一二一
一號函

（甲成六二四號後）

●查定婚須憑媒妁寫立婚書或依禮收受聘財始爲有效不得僅有私約本

院早有判例

九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函
南高審廳統字一二四八號函

（甲婚三一二號後）

●律載私約（前清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係指對於特別事項之約定而言即殘疾老幼庶養之類須特別告知雙方合意一經合意並立婚書或受聘財之後自係不許翻悔若事故在前定婚時未經特別告知經其同意則雖已立婚書交聘財或並已成婚亦准撤銷至若定婚後成婚前一造身體上果確已發生重大之變故自可查照本院四年上字二三五七號判令其再行通知如有不願應准解除若業已成婚則應適用一般無效撤銷離婚之法則（參照本院歷來判例解釋例）

九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函
南高審廳統字一二四八號函

（乙印六二二號後）

●查主婚人收受聘禮本爲現行律所許不能視同賣價甲將孫女乙許人爲妻雖經取得聘禮要不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另許與己爲妻後經丁告爭猶復提出僞字主張丁已退婚以助己對己尤非詐欺取財惟甲既僞造丁之退婚字據則僞造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及其行使之罪自不能免。九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函南高審廳統字一一九六號函

●查所稱情形（商人甲租賃乙所有汽車貿易訂期兩年法院書記丙爲中證詎丙於期限內自請代甲照料要甲給與月薪並私自邀丁書立與甲合辦之合同僞稱月薪契約朦甲目不識丁令其簽字甲予照簽後丙復逐甲遂把持甲之業務及甲租賃之車自由貿易）如果屬實丙私造與甲合辦汽車營業之合同雖經朦甲簽押但內容全部俱係虛僞又未經甲追認自係僞造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查核情形當係犯他罪之方法如起意在甲允其照料業務之後則其將甲逐出以甲之車自行貿易得利應注

意是否成立侵占及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罪若起意在自請照料以前則

應注意是否成立詐財罪均酌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大理院復江蘇高

審廳統字一
一九二號函

（乙安四六一號後）

●查函述情形（甲乙丙兄弟三人父死抬至戊地葬埋經戊阻止甲乙丙施以強暴手段）應查明是否合於以暴行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條件甲等如明知地爲戊有何敢因葬埋之故遽加人以暴行其中似有別情。八年三月三

十一日大理院復總檢
廳統字一一七九號函

（乙鴉二〇二號後）

●查販賣含有鴉片烟質之藥品論以販賣鴉片烟之罪本因其藉爲鴉片烟之代用故實際上仍爲販賣鴉片烟若不能證明販賣者係知其內含鴉片烟質無論行爲在出示（禁賣告示）前後均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

爲罪至明知內含鴉片烟質與鴉片烟兼行販賣既同屬販賣鴉片烟應卽論以一罪。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一八〇號函

〔乙殺一九一號後〕

●於殺人後臨時起意將丙（被殺之人）之駱駝及貨物帶往密處應視丙有無承繼人分別成立竊盜或侵占遺失物之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九十一號（見前）解釋文）。九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綏遠審判處統字一二四五號函

〔乙賊二三五號前〕

●甲並非同謀取財事後始隨乙（殺人越貨之人）往均分貨物應成立受贈贓物罪。九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綏遠審判處統字一二四五號函

〔乙毀九三號後〕

●盜取貨物或侵占案件事後縱逸駱駝與焚燬賬簿係竊盜或侵占後之處分行爲不另成立毀棄損壞罪。九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綏遠審判處統字一二四五號函

（丙判六五九號後）

●（縣判依司法部四年一四五四號通飭應送達副本並與牌示同日行之否則無效與貴院解釋衝突究應何從）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爲大總統教令所發布關於對縣知事裁判上訴期間之起算自以本院歷來解釋爲當除咨司法部外函復查照

九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一二四六號函

（乙懲七八四號後）

●佳電情形（甲乙探明丙携帶錢財路經某處告知丁戊前往途劫甲乙並未上盜意圖得贓俵分）甲乙如果係與丁戊共同謀議並事後得贓應以實施正犯論丁戊自可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若丁戊係因甲乙勸其劫取始決意往劫甲乙乃係造意犯又或甲乙本爲丁戊眼線丁戊據報行劫甲乙卽爲事前幫助均不得算入結夥數內丁戊僅成立刑律第三百

七十條之罪

九年一月十日大理院復奉天巡閱使統字一一八九號電

●強盜圖財入己其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甲如果合此等條件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入結夥數內否則如僅局外贊助尙不得謂爲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惟來電情形（甲與乙丙同謀行劫議定事後在乙家分贓甲僅拉線並未上盜丙於劫後被獲乙携賊逃逸以致甲未得贓）甲僅告令乙丙行劫是否同意其上盜具體計畫並約推乙丙實施及所議定分贓是否分配贓物抑僅應兼論受贈係事實問題仍須查照寒電（卽統字一一八九號解釋見前）核實分別辦理

九年三月一日大理院復奉天
巡閱使統字一二三八號電

（丙證成例前）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凡人皆有出頭審判衙門爲證人之義務不問其是何職守均應遵傳到庭作證至於該章程第七十條但書所稱特別身分應就訊者係指因執行公家之職務確有不能離去所在自行

到庭之情形者而言所詢情形該管衙門是否辦理合法無從知悉惟僅就傳喚該商會會長爲證人未經就訊言之自無不合所稱實屬誤會况被傳作證亦尙無恥辱可言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一二三五號函

（丙覆判章程前）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查刑罰執行令即指揮執行裁判之命令自不得與裁判歧異管獄員發見執行令有與裁判不符時應即呈請該管長官核奪至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雖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一併審核裁判但在縣知事判決案件若於判後發見顯已具備可准折抵之情形而原判未經提及及是否准抵者應以漏判論得請由知事核明補判

九年三月一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二四

○號

法有解釋
●現行法令於何項案件須為被告指定辯護人尙無明文除經部令准用指定辯護人辦法之省分自當依照辦理否則係屬違法外其未定有此項辦法之省區應由審判衙門酌奪對於請求先為准否之裁判惟即未為此項裁判既無違法可言自不能遽以此點為撤銷原審審判之理由

院復總檢廳統字
一二四一號函

●九年三月
二日大理

《乙緩九六五號後》

●宣告緩刑依刑律第六十三條須具有左列各款條件本甚明顯惟該條第二款係第一款補充規定不必兼備（參照統字第九六五號（見前）解釋）

●九年三月二日大理院復總
檢廳統字一二四二號函

●查所稱情形（甲犯某罪初級廳判處拘役四十日並依刑律第六十三條

宣告緩刑三年嗣經控告審改判將甲宣告無罪復由檢察官聲明上告上告審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其理由內開查宣告緩刑依刑

律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須有被告人之親屬或故舊監督其緩刑期內之品行第一審未於諭知前傳被告人之親屬或故舊堪勝監督之任者到案具結以資證明核於法定程序未能完備應仍由第一審補行該項程序云云似與大理院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復湖南第一高分廳函（即統字第八八三號（見丁告）解釋及六年上字第七百四十號判例（見後）不無歧異且補行該項程序將來被告人之親屬或故舊能勝監督之任者如能遵傳到案具結證明自無問題萬一其親屬或故舊無堪勝監督之任或有其人而不肯到案具結將如何處分若竟不補行此項程序則又違上告審之指示究應如何辦理）於法自多不合惟既經上告審爲有權限之判決無論內容是否合法下級審均應遵照辦理

九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西高審廳統字一二二〇號函

成例

大理院六年上字七四〇號●緩刑之宣告依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具一定要件原判對於該上告人等僅稱依刑律第六十三條

宜告緩刑並未釋明其是否具備該條各款之要件則其宣告之合法與否本院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原判自係違法應由本院撤

（乙懲後）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甲盜結夥四人入室強搶正在各處搜翻之際適巡警進院甲盜等拒捕被警拏獲解縣審處死刑又有大幫盜匪持械向屯戶勒捐約期交款適幫內有一乙盜因患目疾到該屯養病就便向被捐各戶催款被警查拏送縣亦審處死刑時值盜賊烽起適兼電報不通該知事恐生意外卽援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四條將甲乙二盜先行槍斃後始報請省署備案）查縣知事依警察所官制本兼有警察所長之職務自係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四條所指警察隊長官又該條所稱立即審判係指迫不及待之情形言甲盜持械拒捕該地方當時又果有危迫不及待之情形縣知事適用該條辦理尙無不合至乙盜所犯何罪據來文尙難認定但既無持械拒捕情事又

非成股猝發自不得適用該條。如果因乙盜犯盜匪法上之罪並合於施行法第一條之情形而電報又確係不通使用其他通信方法亦屬迫不及待且其行爲純係奉行職權別無私意存乎其間者亦可認其行爲與第一條法意尙無違背至此種情形涉及犯罪問題不能以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罰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僅予懲戒其應否成立殺人罪一層尙待研考以資解決。

九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吉
林高審廳統字一一九八號函

（乙花六〇八號後）

●印花稅法應科罰金之案件得由審判衙門處罰者依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項本以於訴訟時發覺或告發者爲限既由審檢衙門處罰卽應分別以裁判（審廳）及處分文（檢廳）表示如有不服自應由上級審檢衙門受理（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解釋）

（見後契）

九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
總檢廳統字一一九七號函

●查印花稅法第六條雖有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處罰之規定而第四條則載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等語是前條顯係對於立契據人之罰則不得適用於執持契據之人又依該法第一條此項契約亦不得根本作為無效至契據立在該法施行前者免貼印花第十一條本有明文店舖自立多種賬簿均漏貼印花應照件數分別處罰不適用刑律總則關於連續犯之規定蓋該法係以按照冊數及使用年數決定稅額為本旨依此解釋自與連續犯始終以一罪處斷之法意不符即應認為刑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察

哈爾審判處統字
一七四號函

（乙詐九五—號後）

●（甲被丙毆傷身死甲妻乙遂以丙丁共毆為詞控縣知事戊派承審員已往驗已在屍場被乙撕毀衣服戊傳案訊明丁於甲丙鬪毆之時實不在場

諭令丁免辦重罪交錢若干到案戊以三分之二交乙棺殮以三分之一賠償己衣服）查甲被毆斃命丁在刑律并民事上如果均無何項責任縣知事或檢察官遽以免辦重罪爲詞欺罔恐喝使交財物且於使交財物時卽有爲他人所有意思者固得按照詐財罪處斷否則民事法上若應擔負責任則其便宜處分類似調處僅係程序不合尙難論以詐財至於知情收受他人所詐之財自不能謂非受贈贓物又乙係被害人之親屬或係一時情急不無失誤非分別查明確有妨害公務撕毀他人衣服之證據不得依各該條論罪

九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
總檢廳統字一一九四號函

《乙毀九三號後》

●查刑律（四零五條）所稱建築物係指人可居住者而言故意毀壞城牆僅得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城牆所有權屬之國庫）惟毀壞城牆建築房屋如果并有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尙應構成竊盜罪應依同律第二

十六條處斷

九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貴州高審廳統字一一九五號函

（乙脫九七七號後）

●查警務處專設之稽查隊眼線如有法令根據應認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在法令並有逮捕烟犯之職務者則查獲烟犯時若已實施逮捕即應認爲看守按律逮捕人之官員其因烟犯哀求復縱逃逸當然成立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若查獲烟犯後因其哀求不予逮捕亦係對於烟犯不爲相當之處分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處斷設令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便利所僱用則其不將烟犯帶回且向長官爲不實之報告在現行刑律尙不爲罪惟若係隨從警員辦理或受特別委託代辦之時尙應認爲

官員之佐理適用相當條文處斷

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一一六〇號函

（乙懲二一八號後）

●擄人勒贖本應依所侵害之法益計算其罪數被擄人數難於證明時可先

就已審實部分辦理至被擄人姓名本與判定罪數無關若於人數已有證

據即可據以判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分廳統字一一六一號函

〔乙懲一〇九五號後〕

●隨匪公然佔據都市凡屬事前同謀或有隨從實施確證之人均應論以懲

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下半段之共同正犯苟祇隨匪執役或僅知情而

於匪徒行為並未預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為共犯關於助張聲

勢可否認為事前幫助應依首段說明（見前共本號）辦理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理院復

江蘇第一高分廳統字一一六一號函

〔戊衙二八四號後〕

●通常不服緝私營處分者應向鹽運使公署聲明惟緝私營官弁為巡警之

一種如其觸犯普通刑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由司法官署審判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分廳統字一一六一號函

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分廳統字一一六一號函

（戊偵九九三號後）

●（孀婦甲矢志守節撫孤其姑乙貪圖財禮商同甲之娘家親族謀將甲再醮與丙婚約既成財禮交割甲探悉誓死不從一面憑紳書立誓書表示心迹一面央出戶長丁來縣呈訴經縣判將婚約撤銷交還財禮完案事閱數月丙將甲搶至其家甲初矢志仍著人信知丁代訴復經准理票傳丙延不到庭直至誘姦成熟始將甲交案甲已失節與丙感情甚濃微特不行告訴轉請維持婚約惟丁則以彼係甲之戶長又屬保證扶養之人主張代行告訴仍復繼續訴追）本院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親告罪雖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依本院最近成例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得行使告訴權者為限甲既有姑能告訴而不告訴檢察官已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况甲亦非不能告訴其被略誘後且已託人代為告訴惟又經撤銷檢察官不得反乎被害人明示之意思而指定代行告訴人更不

待言至被略誘人如果與犯人已有合法之婚姻固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但在未有婚姻關係以前之告訴非經撤銷仍不得謂亦無效。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審
廳統字九九四號函

〔丙編第二十條前〕

第五條

●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既定爲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難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合議庭行之是當事人雖得請開合議庭而案件是否繁難認定之權仍屬之審判衙門則審判衙門認爲無庸開合議庭時自可說明理由駁斥請求如果實際情形竟與認定不符固屬不合惟控訴審有續審性質亦毋庸遽予撤銷發還更審第爲被告利益起見第一審衙門如經當事人請求除案件顯非繁難外自由合議庭審判

（戊判三〇五號後）

●和姦復行和誘案件若係以和誘為連續行姦之方法則應依第二六條處

斷其和誘既經有罪判決確定和姦罪自無從再判刑罰應予駁回公訴。九年

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奉天
高審廳統字一二二五號電

（丙陸一二二三號後）

●本院前准陸軍部咨商係嗣後軍事審判案件毋庸再委託普通司法衙門

辦理故如受托在陸軍部通令禁止前仍應照統字第一零八七號（見前）

解釋辦結以免周折。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理院覆山
西高審廳統字一一五六號電

（乙占七五一號後）

●查郵差侵占郵局交遞信件內銀洋因將該信件毀棄顯有方法結果之關

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當從一重處斷侵占未遂亦同其在實施毀棄信件

中始起意侵占或毀棄信件與侵占意思各自獨立者則應援照第二十三

